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忻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3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O1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0604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604350_教育部114年3月27日原函.PDF、0604350_附件-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6日來文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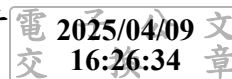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有關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34231A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林佩蓉

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